

#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有机房乘客电梯（DT1 乘客电梯）AEP601（1350kg, 1.75m/s）18/18/18（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杭州奥立达电梯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浙江省建德市杨村桥镇工业功能区（生产厂址）。

2. 有机房乘客电梯（DT2 无障碍电梯）AEP601（1350kg, 1.75m/s）18/18/18（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杭州奥立达电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建德市杨村桥镇工业功能区（生产厂址）。

3. 有机房乘客电梯（DT3 乘客电梯）AEP601（1350kg, 1.75m/s）18/18/18（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杭州奥立达电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建德市杨村桥镇工业功能区（生产厂址）。

4. 有机房乘客电梯（DT4 兼消防电梯）AEP601（1350kg, 1.75m/s）18/18/18（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杭州奥立达电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建德市杨村桥镇工业功能区（生产厂址）。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杭州奥立达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3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